

行政能力之逻辑推理指导：个个撒谎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8_83_BD_E5_c26_22264.htm 一个精神病医生在寓所被杀，他的四个病人受到警方传讯。

1，警方根据目击者的证词得知，在医生死亡那天，这四个病人都单独去过一次医生的寓所。2，在传讯前，这四个病人共同商定，每人向警方作的供词条条都是谎言。每个病人所作的两条供词分别是：

埃弗里：(1)我们四个人谁也没有杀害精神病医生。(2)我离开精神病医生寓所的时候，他还活着。

布莱克：(3)我是第二个去精神病医生寓所的。(4)我到达他寓所的时候，他已经死了。

克朗：(5)我是第三个去精神病医生寓所的。(6)我离开他寓所的时候，他还活着。

戴维斯：(7)凶手不是在我去精神病医生寓所之后去的。(8)我到达精神病医生寓所的时候，他已经死了。

这四个病人中谁杀害了精神病医生？答案 根据2，从这八条虚假供词的反面可得出以下八条真实的情况：(1)这四人中的一人杀害了精神病医生。

(2)埃弗里离开精神病医生寓所的时候，精神病医生已经死了。(3)布莱克不是第二个去精神病医生寓所的。(4)布莱克到达精神病医生寓所的时候，精神病医生仍然活着。

(5)克朗不是第三个到达精神病医生寓所的。(6)克朗离开精神病医生寓所的时候，精神病医生已经死了。

(7)凶手是在戴维斯之后去精神病医生寓所的。(8)戴维斯到达精神病医生寓所的时候，精神病医生仍然活着。

根据这里的真实情况(1)、(4)、(8).(2)和(6)，布莱克和戴维斯是在埃弗里和克朗之前去精神病医生寓所的。根据真实情况(3)，戴维斯必定是第二个去的.从而布莱克是第一个去的。根据真实

情况(5)，埃弗里必定是第三个去的.从而克朗是第四个去的。精神病医生在第二个去他那儿的戴维斯到达的时候还活着，但在第三个去他那儿的埃弗里离开的时候已经死了。因此，根据真实情况(1)，杀害精神病医生的是埃弗里或者戴维斯。根据真实情况(7)，埃弗里是凶手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